

## CDM 项目管理中心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

“清洁发展机制（CDM）项目管理中心”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《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成立的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管理机构，中心在业务上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候办的指导，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归口管理，计划逐步展开以下业务：组织专家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进行审评，并提出评审意见；建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信息系统，提供有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和管理信息，负责将“可核证温室气体减排量”登记和录入项目信息系统；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必要的监测和监督；开展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，提供有关的管理、技术咨询服务；负责由气候办执行的对外合作项目的管理与实施；在气候办指导下，具体负责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资助项目的汇总工作；承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候办委托的有关研究工作；受其他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委托，承担其它气候变化对外合作项目的管理与实施。因发展的需要，需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三名。

一、要求：35 岁以下，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和品德修养表现过硬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。环境或能源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，了解气候变化、CDM 等方面的背景知识与国际规则；能够熟练撰写相关课题报告和工作报告，语文基础扎实；能够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开展相关工作，英语达到大学六级或相当水平；工作踏实认真，与同事相处融洽。具有国际合作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优先考虑。

二、待遇：凡被聘用者，首次签约一年，年薪和待遇从优。工作地点：北京市。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聘用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。但需自行解决人事存档关系，中心不提供进京户口指标和住房。

三、报名办法：凡有意应聘者，请将附有近期照片的详细个人简历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身份证等复印件，于6月1日前交中心，所交材料不退还。书面初审合格后，通知笔试和面试。

联系地址：邮编：100038

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国宏大厦 B1408 室

联系人：米 川

电话：63908479

电子邮件：michuan@eri.org.cn